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董事	10
董事會報告	11-16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17-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57
財務概要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江萍女士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勞健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梅美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福州市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錦藝紡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為港幣645,5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5,767,000元），本年度溢利則下降至港幣86,0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2,346,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錦藝紡織憑藉已建立的實力、經驗及遠見，於年內取得多項驕人成就，為本集團締造眾多業務拓展商機。

由於鴨絨衣物、運動服裝及家居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逐步改變其產品組合，將該三種產品的生產力提高，並相應減低男女服裝佔總銷售的比重。鑒於該三種產品的生產技術較後者先進，故本集團不斷裝設最先進漂染配套設施，以生產優質及種類繁多的產品，務求迎合有關改進。其後，本集團就該三種產品亦已獲得數目可觀的訂單。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於整年內擴充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長樂市廠房的紡織生產線，令約30%漂染產能可由本身供應。因此，產品質素及生產成本均可受到緊密監察，繼而縮短了生產週期。

透過推行上述生產策略，本集團可預期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勢將上升，並抓緊中國紡織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所有種種正面成果均已在本年度的業績中反映。

除與分銷代理及客戶已建立緊密連繫，並於中國主要紡織市場如上海、石獅、廣州、紹興及長樂經營銷售店外，本集團透過鞏固其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產品和提升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從而維持已建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為配合拓展海外市場的努力，已透過參與多個國際性紡織品展銷會及展覽會，繼續向來自中東、北美洲及歐洲等海外客戶推廣和銷售產品。

本集團除生產以中高檔市場為目標的時裝外，亦於年內繼續致力研發燈芯絨、功能型運動布料及新產品，以緊貼不斷變化之紡織品及成衣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勢必掀起大眾對體育運動的興趣，繼而增加對運動服裝的需求。本集團正竭力抓緊此機遇，透過不斷研發一系列功能型運動服裝擴大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續)

為提防在布料漂染過程中污染環境，本集團對環保十分看重，因而經營自置污水處理站，將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水加工及循環再用。該污水處理站已獲得有關環保機關的批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違反有關環保的法例及規則。

展望將來，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步伐將會加快。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縱向及橫向擴展並與業務夥伴合作以維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以添置新型及現代化機械、鞏固產品開發團隊陣容、增加產品種類、改善市場推廣以及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分銷網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本集團旗下各員工辛勤工作衷心致謝。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全賴各員工盡展本身才能和盡忠職守的功勞。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的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的產品用作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家居產品（例如沙發及窗簾）及男女時裝。

年內，本集團增購生產功能型布料之漂染配套設施，以增加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種類，從而擴展市場及在若干程度上提高售價。此外，長樂市紡織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增購噴水式織布機，這些設備已完成安裝，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測試運作，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投產，屆時漂染工序約30%布料將可自行供應。本集團擁有的紡織廠房可確保為漂染工序供應更穩定而質優之布料，同時亦可縮短生產週期。

為配合市場擴展，年內本集團參加在法國巴黎及中國上海舉行之紡織品展銷會，從而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45,5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5,76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4.8%。營業額上升乃由於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及各類功能型布料售價上漲所致。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約28.6%，與去年約29.2%保持相若水平。此乃受惠於漂染工序增加自行供應穩定而質優之布料，以及生產週期縮短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港幣86,0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2,34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約6.8%。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約為13.3%（二零零六年：15.0%）。邊際純利較上年度下降，乃由於年內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8,32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221,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8%（二零零六年：3.0%）。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方式改變，運輸費用因而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續)

開支 (續)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8,9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19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9%(二零零六年:2.3%)。行政開支與二零零六年度比較增加約33.5%,乃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3,99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27,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6%(二零零六年:0.7%),與去年保持相若水平。其他開支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年內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港幣15,6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65,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4%(二零零六年:1.6%)。數額增加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因股價上升而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0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63,000元),乃為銀行借貸利息支出,與去年保持相若水平。

股息

本集團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0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0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給本公司股東。擬派股息已載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一項保留溢利分配。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時裝及優質布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為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開拓市場潛力,本集團致力在中國主要紡織品市場及海外紡織品市場保持強大的分銷網。本集團繼續通過與銷售代理及寶貴客戶保持良好及緊密聯繫,以及鞏固現有之銷售及營銷隊伍,以擴大其市場。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未來主要生產將以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為主,此乃由於該三種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而男女時裝佔整體銷售額的比重將會相應下降。為配合產品種類之變動,本集團未來將投資約港幣110,000,000元購入長樂市廠房附近之一幅地皮,在地皮上興建多層廠房,設立針織布新生產線及安裝生產更多種類功能型布料的新尖端漂染配套設施。經此項擴充後,預期漂染產能將會較現時年產能增加多三分之一。

由於紡織品及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轉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應付蓬勃之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492,01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5,057,000元）及港幣641,3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3,242,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資金，藉以維持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91,1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4,056,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61.0%（二零零六年：484.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641,3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0,25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算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074,000元），總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股東資金）約為1.6%（二零零六年：21.5%）。

低負債比率及高流動比率顯示，本集團於整年內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680,000元），其中港幣15,2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545,000元）已動用。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而倘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扣減有關開支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按下列方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已全部用於以下各方面：

- 約港幣56,000,000元用於建設另一條染布生產線及其配套設施；
- 約港幣5,000,000元用於擴大分銷網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和商標；
- 約港幣5,000,000元用於產品開發（包括設立新研發中心及購置研發設施）；
- 約港幣2,000,000元用於設立電子商貿平台，以管理集團與其分銷代理之間的物流及訊息交換，以及企業與企業間之電子商貿；及
- 約港幣9,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於獨立投資者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已於年內已轉換可換股票據，故此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升值，但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34,1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036,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港幣3,473,000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港幣4,31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871,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轉讓契據，瑞信會將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存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之賬戶（「該賬戶」）內。本公司會以固定押記方式將該賬戶連同該賬戶不時之進賬款額（包括利息）押記予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瑞信之抵押信託人）作為持續抵押，以支付及解除本公司欠瑞信之所有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賬戶並無持有任何認購款項（二零零六年：5,000,000 美元）。

資本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港幣7,5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694,000元），其中69.0%（二零零六年：7.0%）作添置廠房及設備，31.0%（二零零六年：91.3%）用作興建新宿舍及倉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租賃款項約有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02,000元）之資本承擔。上年度之資本承擔已由內部所產生資源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有468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全面而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要求，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一年期獲委任，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計。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38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產品開發。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16年經驗。陳先生取得江西紡織工業學院紡織工程系紡織品設計文憑。彼為陳錦東先生之兄長。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及授權代表。

陳錦東先生，3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工作。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13年經驗。陳先生獲福州工業學院頒發工業與財務會計文憑。彼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江萍女士，3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工作，特別是執行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之計劃，包括建立本集團分銷網。江女士於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布料積逾14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健忠先生，4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會計界積逾17年經驗。勞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黃勇峰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就讀大連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取得內燃機專業學位資格，及後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重慶蒙迪人才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俞忠明先生，7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曾就讀於上海華東紡織工學院，並取得紡織工程系之文憑。俞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44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年內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8,766,000元。董事現建議向名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1.0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港幣10,40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息儲備及保留溢利港幣23,31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369,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東先生

陳錦艷先生

江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勞健忠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女士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繼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陳錦艷先生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繼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上述所有服務協議將在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而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前預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仙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581,910,000	55.92%

附註：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藝冠」）持有，藝冠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8,5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致使本公司之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仙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Concordia Advisors (Bermud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355,000	17.24%
Veer Palthe Voute NV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6,055,000	7.31%

附註： 該等股份由Veer Palthe Voute NV實益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Veer Palthe Voute NV 81.1% 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艷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0.45	—	4,500,000	—	—
				<u>4,000,000</u>	<u>4,500,000</u>	<u>—</u>	<u>—</u>	<u>8,500,000</u>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34,250,000	—	—	(3,000,000)	31,2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0.45	—	19,700,000	(1,200,000)	—
				<u>34,250,000</u>	<u>19,700,000</u>	<u>(1,200,000)</u>	<u>(3,000,000)</u>	<u>49,750,000</u>
總計				<u>38,250,000</u>	<u>24,200,000</u>	<u>(1,200,000)</u>	<u>(3,000,000)</u>	<u>58,250,000</u>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3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7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為20%。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集團之公信力及透明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並符合當中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最少有三分一的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載述如下：

- 陳錦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 陳錦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江萍女士（執行董事）
- 勞健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俞忠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勝任，務求有效地及有效率地履行彼等之職務。

每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除陳錦艷先生為陳錦東先生之胞兄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作出各項決定。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錦艷先生	7/7
陳錦東先生	7/7
江萍女士	7/7
勞健忠先生	7/7
黃勇峰先生	7/7
俞忠明先生	7/7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

-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批准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
-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費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核數費用；
- 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
- 宣派、建議及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刊發；及
- 批准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行政及財務、設計和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推行並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如擴展市場及開發產品）；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實現本公司之目的和目標。董事會亦個別和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搜集業務方面之資料。

董事會負責選取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則負責對該等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本集團匯報其意見；評估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評估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評估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該等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之運作 (續)

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負責檢討其效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之發現及意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獨立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在董事會及日常業務的管理間取得權力和權限的平衡。本公司主席為陳錦艷先生，行政總裁則為陳錦東先生（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主席之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 (b) 確保所有董事能及時取得全面及可靠的足夠資料；
- (c) 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之間保持有效溝通，例如網站／新聞發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等；
- (d)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e) 遵從不時可能由董事會指定，或載於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施加之要求、指示及規例。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b) 負責本集團之業績，並推行董事會之策略及政策；
- (c)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d) 確保財務記錄及賬目存置妥當；及
- (e)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有關最佳應用聲明。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書面制定職責範圍，由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勞健忠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年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真確性；
- (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出推薦建議；
- (d)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5/5
黃勇峰先生	5/5
俞忠明先生	5/5

為履行於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責任及職責，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之假設、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評估風險環境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發現及意見，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及
- 考慮及批准年度核數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

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與核數師進行商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具有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及。勞健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考慮各種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和本公司之業績)以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及確保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本身薪酬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2/2
黃勇峰先生	2/2
俞忠明先生	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政策；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檢討根據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授出僱員購股權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有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勞健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甄選可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d)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1/1
黃勇峰先生	1/1
俞忠明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執行董事陳錦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健忠先生（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提名委員會乃基於該等董事對董事會之貢獻，而作出此續任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因此，該執行董事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之效益所作之貢獻，檢討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和參與性。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核數師之服務

(a) 審核服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二零零四年起便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所報之年度審核費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每年一次審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港幣820,000元。

(b) 非審計業務

德勤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中期審閱費用港幣163,000元。德勤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作出審閱結論。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安排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披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主席向股東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本公司將適當地點算並記錄所有委任代表票數。主席其後會向股東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每項決議案之票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57頁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45,575	615,767
銷售成本		(460,906)	(435,834)
毛利		184,669	179,933
其他收入	6	5,370	5,1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326)	(18,221)
行政開支		(18,946)	(14,190)
其他開支		(3,992)	(4,527)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5,663)	(9,765)
財務費用	7	(1,097)	(1,063)
除稅前溢利		132,015	137,340
所得稅開支	8	(45,990)	(44,994)
本年度溢利	9	86,025	92,346
已付股息	11	17,532	21,914
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9.73	10.54
攤薄·港仙		9.71	9.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3,164	145,16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4	14,105	14,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39,00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099	—
		149,368	198,18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729	28,1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2,529	61,306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4	327	3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473	4,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87,659	340,735
		579,717	434,8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8,031	56,592
稅項負債		19,667	17,112
銀行借貸·有抵押	20	10,000	16,074
		87,698	89,778
流動資產淨值			
		492,019	345,057
		641,387	543,2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406	8,766
股息儲備		10,406	8,76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20,575	442,720
		641,387	460,2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	82,990
		641,387	543,242

第26至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錦艷
董事

陳錦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766	69,369	136	32	34,013	13,148	—	254,597	380,0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9,759	—	—	—	—	9,7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2,346	92,346
本年度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759	—	—	—	92,346	102,105
轉撥	—	—	—	—	10,444	—	—	(10,444)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3,148)	—	—	(13,14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8,766	—	(8,766)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8,766)	—	—	(8,76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8,766	—	(8,766)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8,766	69,369	136	9,791	44,457	8,766	—	318,967	460,2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12,844	—	—	—	—	12,84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6,025	86,02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12,844	—	—	—	86,025	98,869
轉撥	—	—	—	—	10,736	—	—	(10,736)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形式支付之款項	—	—	—	—	—	—	1,777	—	1,77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1,628	95,853	—	—	—	—	—	—	97,481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2	616	—	—	—	—	(88)	—	540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8,766)	—	—	(8,766)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8,766	—	(8,766)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8,766)	—	—	(8,76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0,406	—	(10,406)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36	22,635	55,193	10,406	1,689	375,804	641,387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該儲備作出之撥款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從年內溢利作出,而撥款金額及基準乃由有關董事會每年決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2,015	137,3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32	25,984
利息開支	1,097	1,063
利息收入	(4,782)	(3,614)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5,663	9,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65	2,478
以股份形式付款	1,777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27	317
撇減存貨撥回	(34)	(18)
呆壞賬(撥回)撥備	(9)	187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8,351	173,502
存貨減少	3,313	1,8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17)	2,4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5)	(4,634)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9,812	173,169
已繳所得稅	(43,948)	(42,05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5,864	131,110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9,977	2,086
已收利息	4,782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0	97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9)	(12,69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099)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36,711	(6,02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1,556)	(24,184)
已付股息	(17,532)	(21,914)
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172)	(59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097)	(1,063)
新增銀行借貸	15,000	16,07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817)	(31,6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6,758	93,410
外匯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10,166	6,9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735	240,3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7,659	340,735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為按已收及應收款額之公平價值，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所應收並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款額。

售出之貨品在貨品已送達目的地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原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根據其原值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撥回損益。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有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得以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重獲該項資產全部或部份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有關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期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從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若引致資產減值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主合約及內含非股本換股期權部分，指定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分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倘若修訂對原有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人員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該等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掉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此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紡織產品。於結算日，該五名最大客戶之未償還餘額約港幣15,608,000元。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額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各結算日之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宗旨為在持續獲得資金與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帶來之靈活度兩者中取得平衡。此外，一直使用銀行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b.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數率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成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此外，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類之分析。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82	3,614
匯兌收益淨額	427	1,458
其他	161	101
	5,370	5,173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97	1,063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海外企業所得稅（「海外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5,990	42,702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292
	45,990	44,994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福州華升於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海外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海外企業所得稅寬減。福州華升之免稅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其適用優惠稅率為15%，且於隨後三年獲50%寬減。

福州華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稅率為27%。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2,015	137,340
按所得稅率27%計算之稅項	35,644	37,0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10	5,22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2)	(903)
香港稅務機關不可減扣之稅項虧損影響	2,698	1,295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292
年內稅項開支	45,990	44,994

由於遞延稅項撥備之金額甚少，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820	82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390	4,040
—其他員工成本	12,570	11,29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1	1,491
—其他以股份形式支付予員工之開支	1,429	—
	19,890	16,823
呆壞賬(撥回)撥備	(9)	187
撥回存貨撇減	(3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32	25,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65	2,47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27	3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98	1,738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港幣3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2,000元),該等員工成本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董事(二零零六年:六名)的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9	—	1,809
陳錦艷先生	—	1,440	9	348	1,797
江萍女士	—	600	12	—	612
黃勇峰先生	36	—	—	—	36
俞忠明先生	36	—	—	—	36
勞建忠先生	100	—	—	—	100
	172	3,840	30	348	4,390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8	1,808
陳錦艷先生	—	1,440	8	1,448
江萍女士	—	600	12	612
黃勇峰先生	36	—	—	36
俞忠明先生	36	—	—	36
勞建忠先生	100	—	—	100
	172	3,840	28	4,040

概無董事在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3	1,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661	—
	1,783	1,077

11. 已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0仙)	8,766	8,766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5仙)	8,766	13,148
	17,532	21,9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0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度溢利及盈利	86,025	92,34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9,76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86,025	102,111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4,193	876,55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815	—
可換股票據	—	194,80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6,008	1,071,363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4,678	118,103	1,940	3,510	7,075	215,306
匯兌調整	2,466	3,440	47	96	206	6,255
添置	—	887	—	216	11,591	12,694
轉撥	—	4,363	—	—	(4,363)	—
出售	—	(30,973)	—	—	—	(30,97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7,144	95,820	1,987	3,822	14,509	203,282
匯率調整	2,615	2,873	50	108	436	6,082
添置	40	5,201	—	—	2,298	7,539
轉撥	16,708	535	—	—	(17,243)	—
出售	—	(7,300)	—	—	—	(7,3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6,507	97,129	2,037	3,930	—	209,603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9,470	35,530	620	2,351	—	57,971
匯兌調整	567	1,035	16	67	—	1,685
年內撥備	7,889	17,171	397	527	—	25,984
出售時撇銷	—	(27,524)	—	—	—	(27,5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926	26,212	1,033	2,945	—	58,116
匯率調整	838	786	27	85	—	1,736
年內撥備	9,185	9,768	407	372	—	19,732
出售時撇銷	—	(3,145)	—	—	—	(3,1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7,949	33,621	1,467	3,402	—	76,4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8,558	63,508	570	528	—	133,16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9,218	69,608	954	877	14,509	145,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港幣34,1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036,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871,000元之若干樓宇亦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以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14,432	14,329
按呈列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4,105	14,012
流動資產	327	317
	14,432	14,32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港幣884,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該項抵押已於年內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918	3,966
在製品	15,102	10,724
製成品	6,709	13,473
	25,729	28,163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45日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3,870	56,761
61至90日	428	2,072
超過90日	6,269	809
應收貿易賬款	60,567	59,642
其他應收款項	1,962	1,664
	62,529	61,306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9,007,000元）由銀行持作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續抵押品。該筆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可換股票據，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償還，故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可換股票據於年內轉換，已抵押存款已獲解除。轉換詳情載於附註22。

餘下存款港幣3,4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1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該等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貸，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在清償有關借貸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該等存款之年利率為0.72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為0.72厘至3.6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以及年利率介乎0.72厘至3.0厘(二零零六年:0.72厘至3.0厘)之銀行結餘, 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1,069	40,001
61至90日	90	—
應付貿易賬款	41,159	40,001
其他應付款項	16,872	16,591
	58,031	56,592

20. 銀行借貸, 有抵押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附註13所載之若干廠房及機器; 及
- (ii) 附註17所載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及浮動利率借貸之風險以及合約到期日期或定息日期如下:

	固定利率借貸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貸，有抵押 (續)

	固定利率借貸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6,408	9,666	16,074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不適用	6.37厘至7.02厘
浮動利率借貸	5.17厘至7.00厘	5.03厘至6.71厘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76,557,583	8,766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162,845,000	1,628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200,000	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40,602,583	10,40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78,171,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成162,8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年內，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非上市	—	82,9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1.5%原有第一批1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投資者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償還。

瑞信可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間任何時間按以下任何一項選擇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 固定換股價為港幣0.8579元，或
- (ii) 浮動換股價為債券持有人於緊接本公司接獲轉換通知之日期前三十個連續營業日所選擇之任何四個每股連續收市價平均數之91%。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所作出之公佈。在轉換後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轉讓契據，瑞信將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存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之賬戶（「該賬戶」）內。本公司以固定押記方式將該賬戶連同該賬戶不時之進賬款額（包括利息）押記予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瑞信之抵押信託人）作為持續抵押品，以支付及解除本公司欠瑞信之所有款項。有關已抵押存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換股票據被定為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瑞信發出之轉換通知，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港幣0.480025元，全部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162,8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算，於兌換日期兌換成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包括負債及內含非股本換股權。負債主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模式釐定，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時所使用折現率為6.57%。內含非股本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於股份認購期權估值時所使用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分別為33.46%及4.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合共為港幣97,483,000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計入兩個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之寶貴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另予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58,250,000股(二零零六年：38,25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6%(二零零六年：4%)。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尚可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後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港幣0.45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45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年內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45	—	4,500,000	—	—	4,500,000
				4,000,000	4,500,000	—	—	8,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34,250,000	—	—	(3,000,000)	31,2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45	—	19,700,000	(1,200,000)	—	18,500,000
				34,250,000	19,700,000	(1,200,000)	(3,000,000)	49,750,000
已授出總數				38,250,000	24,200,000	(1,200,000)	(3,000,000)	58,250,000
於年終可行使								58,250,000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70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777,000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接納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 0.45 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0.45 元
預期購股權有效年期	五年
預期波幅	27%
預期股息率	5.50%
無風險利率	3.79%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之預期有效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港幣1,77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董事根據最佳估計而決定變數及假設。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設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395,269	357,179
負債總額		21,268	92,925
		374,001	264,2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06	8,766
股息儲備	(a)	10,406	8,76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353,189	246,722
		374,001	264,254

附註:

(a)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9,369	172,750	13,148	—	13,970	269,237
本年度純利	—	—	—	—	8,165	8,165
已付末期股息	—	—	(13,148)	—	—	(13,148)
擬派中期股息	—	—	8,766	—	(8,766)	—
已付中期股息	—	—	(8,766)	—	—	(8,766)
擬派末期股息	—	—	8,766	—	(8,766)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9,369	172,750	8,766	—	4,603	255,488
本年度溢利	—	—	—	—	27,481	27,48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 之款項	—	—	—	1,777	—	1,77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95,853	—	—	—	—	95,85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16	—	—	(88)	—	528
已付末期股息	—	—	(8,766)	—	—	(8,766)
擬派中期股息	—	—	8,766	—	(8,766)	—
已付中期股息	—	—	(8,766)	—	—	(8,766)
擬派末期股息	—	—	10,406	—	(10,406)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5,838	172,750	10,406	1,689	12,912	363,595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進行集團重組收購資產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成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62,845,000股普通股，此項轉換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至港幣1,628,000元及港幣95,853,000元。此項轉換詳情載於附註 22。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樓宇 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2,610	2,559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48	1,4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5	2,180
超過五年	85	—
	3,778	3,608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租約按平均年期四年及固定租金協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500	—
就樓宇之建設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1,90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不可撤銷顧問協議就未來研究成本之應付承擔為港幣2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0,000元）。

2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012	4,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8
以股份形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348	—
	4,390	4,040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任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57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授出購股權股數合共為29,20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福州華冠*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產銷梭織布料
福州華升*	中國	4,000,000美元	—	100	產銷梭織布料
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od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六日止。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5,415	420,692	605,815	615,767	645,575
本年度溢利	68,732	75,354	94,795	92,346	86,02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35,228	380,310	548,462	633,020	729,085
總負債	(74,761)	(75,165)	(170,363)	(172,768)	(87,698)
股東資金	160,467	305,145	378,099	460,252	641,387